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317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
[REDACTED])。

负责人闫 [REDACTED]，该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刘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([REDACTED]
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李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
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吴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许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吴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许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0月3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3月1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2月3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1月7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10月2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9月21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1月17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0月4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丁[]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11月19日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吴[]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5月4日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12月11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1月15日生，住福建省福安市[]。

被执行人郑[]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8月10日生，住福建省宁德市[]。

被执行人[]公司，上海市杨浦区[]

法定代表人郑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11223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[]公司、[]公司、[]公司、[]公司、[]公司、[]公司、[]公司、[]公司、许[]、郑[]、林[]、周[]、郑[]、陈[]、陈[]、李[]、丁[]、吴[]、张[]、陈[]、郑[]、[]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代偿款、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49,730,612.81元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17,131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

陈于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39 号 1202 室，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伟毅

审 判 员 吴 乐

代理审判员 高松柏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

